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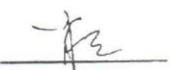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提名陈嘉生、马苏安、李霞、王志强、方劲松、何鹏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李健、王素玲、卫宏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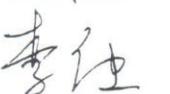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骆广生



肖 星



李 健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